

**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住所：宜春市明月北路189号

2020年6月29日

重要声明

1、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签署本期债券《债券代理协议》；发行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2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行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行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5丰城投债”、“PR丰城投”）

（二）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亿元。

（三）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5年2月10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10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自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和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利息

债券票面利率 6.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 当前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附提前还本条款。2018 年 2 月 12 日偿还本金 2.00 亿元，2019 年 2 月 11 日偿还本金 2.00 亿元，2020 年 2 月 12 日偿还本金 2.00 亿元，当前余额 4.00 亿元。

(九)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十一)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十二)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要求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1649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营运、城市、农村建设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资本营运；农业、林业开发、药材、花卉种植；土地整理、开发与储备。（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或凭资质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 股权，丰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9% 股权。

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0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丰城投债”，债券代码为1580042。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丰城投”，债券代码为1271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末，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0.00亿元，其中丰城市高铁新城区新型城镇化路网（东片区）建设项目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883亿元、丰城市高铁新城区新型城镇化路网（西片区）建设项目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50亿元、丰城市物华路下穿沪昆铁路框架桥工程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0.50亿元。余下部分用于支付发债佣金费用及该项目中介费用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2016年2月10日、2017年2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9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分期还本条款，自第3年起至第7年末，逐年分别按

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8年2月12日、2019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依照条款要求分别偿还本金2.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15丰城投债”存续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使得投资者与监管机构可以及时充分地获取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

除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兑息兑付公告外，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如下所示：

1、2018年5月8日，发行人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3、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五、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对付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企业应披露信息未披露及虚假、误导性陈述等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44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04.74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7%，主要是对外投资的增加。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63.9785亿元，较上年增长10.64%，同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6.00%和35.80%，均较上年持平，或略有下降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1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债务（亿元）	94.32	97.39	91.26
短期债务（亿元）	2.7	0.5	13.51
长期债务（亿元）	91.62	96.89	77.75
流动比率（倍）	5.07	7.41	7.70
速动比率（倍）	2.22	3.32	2.94
资产负债率（%）	46.2	46.4	43.00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17-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7.7、7.41和5.07，速动比率分别为2.94、3.32和2.22，覆盖倍数较高且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能形成良好的覆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0%、46.4%和46.2%，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的水平，且最近三年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说明发行人在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的情况下有效地控制了债务规模。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2 发行人2018-2019年度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092	129020
营业利润	50750	42884
利润总额	52263	42770
净利润	48684	3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684	3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1	-22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2	-2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	271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6	18865

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6%和27.93%，盈利能力较上年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2018-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数转为正数，反映了发行了经营活动基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收入大于现金支出。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

第五章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表3 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统计表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02-10	7年	10.00	6.49%	4.00	2022-02-10

第六章 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0年6月29日



